

<<国际法专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专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0106670

10位ISBN编号：7300106676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邵沙平

页数：3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法专题研究>>

前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

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

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

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

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

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

<<国际法专题研究>>

内容概要

在当今世界，有许多国际社会必须共同面对的问题，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加强国际法治进行解决。国际社会实践表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

只有加强和协调法治，维护联合国的核心价值 and 原则，才能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国际社会成员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遵守和实行法治，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并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从而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联合国成立后，一直为推进国际社会的法治而努力工作。

其中，鼓励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是“加强国际法治”的重要内容。

早在1947年，联合国大会专门通过“国际法之教学”的176号决议。

决议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在各大学和各高等教育机构，推广国际法各方面之教学。

通过教育，使人民认识国际关系之原理及章则。

196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技术协助以谋促进国际法之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明了”的1816号决议。

决议指出，鉴于人类所遭遇之严重问题唯有通过谅解、相互合作与加强国际法及其在国际关系上之适用，方能恒久解决，决议促请各会员国政府为国际法订立广大训练方案。

200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决议，强调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国际法专题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法的基础 专论一 国际社会与国际法 一、导论 二、经济全球化对国际法的影响一 三、联合国对国际法治的影响 四、国际法治的新发展 五、建设和平、公正的和谐社会必须加强和协调国际法治 专论二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导论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联系 三、国际法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适用 四、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冲突 五、国际法在中国的实施 六、推进国际法治与中国法治的良性互动第二部分 国际法上的国家权利与责任 专论三 国家主权与国家责任 一、导论 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三、国家基本权利与义务 四、国家不法行为责任条款 五、保护主权条款 六、推进国家权利和国家责任的法治化 专题四 国际法上的自卫权 一、自卫权的性质 二、行使自卫权的前提 三、自卫行动所针对的对象 四、行使自卫权的时间 五、自卫权与安理会履行职责的关系 六、行使自卫权的程度 七、报告义务对自卫行动的影响 八、集体自卫 九、先发制人第三部分 国际法上的人权保护与个人责任 专论五 控制国际犯罪与尊重基本人权 一、导论 二、在控制国际犯罪中注重保护人权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 三、国家在控制国际犯罪与尊重基本人权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四、国际组织在控制国际犯罪与尊重基本人权方面的义务与责任 五、个人在控制国际犯罪与尊重基本人权方面的义务与责任第四部分 联合国与国际法第五部分 国际条约法第六部分 国际法的新视野

<<国际法专题研究>>

章节摘录

卖论二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四、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冲突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冲突，是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中较为复杂的一个问题，也是各国在实践中必须面对并加以解决的问题。

（一）冲突的原因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冲突是国际法与国内法运动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是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中“多样性和发展不平衡”的真实写照，是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内在矛盾的客观反映。

1.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冲突是两个法律体系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相互关联的反映和表现如前所述，国际社会关系和国内社会关系不是隔绝的，而是相通的。

因此，国际管辖的事项和国内管辖的事项不仅有可能相互关联、相互渗透，而且在一定条件下是会互相转化的。

由于国际法和国内法不仅不是在绝对分离的范围内起作用，还可能在相同和相近的领域共同发挥作用，这就产生了冲突的可能性。

从国际法来看，传统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较小，因为传统国际法所规定的内容主要以规范国家权力为中心，较少考虑个人的权利。

但国际法的新兴领域，如国际人权法、国际环境法情况就有所不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对三类国际法规范进行了比较，指出在贸易领域的原则以国家为中心，在人权的领域以国家和个人为中心，在环境的领域以国家、个人和社区为中心。

国际法这种新的变化和发展使得国际法和国内法冲突的可能性明显增加。

<<国际法专题研究>>

编辑推荐

<<国际法专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